

标段编号：44039320250526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金科路(新安六路-甲岸南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147078

名 称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祥枫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0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11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1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827147078 **法定代表人:** 陈梓枫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37840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941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357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147078

法定代表人: 陈梓枫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115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4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83483

企业名称: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147078

法定代表人: 陈梓枫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115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14707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9063

企业名称：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梓枫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11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7月29日 至 2025年07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4818

姓 名:徐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26日

有效 期:2019年07月26日 至 2025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4日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24日
- 2025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徐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2739

聘用企业: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7-20至2026-07-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徐寅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投标担保（扫描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6109166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梓枫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149917304

2020 年 06 月 11 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609 凭证号：107644926718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11772-442000061A5AH0WMD1C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06109166888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金科路(新安六路-甲岸南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保费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ft202506120039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金科路(新安六路-甲岸南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932025052600101Y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2025 年 06 月 12 日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翟爱莲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翟爱莲 电话号码：137146257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0202500004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50002414

投保人：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755-83268168

被保险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755-27757390

项目名称：金科路(新安六路-甲岸南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投保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标段名称：金科路(新安六路-甲岸南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预计工期：

证件号码：914403005827147078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115

证件号码：11440306007544115P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29区宝民一路202-8号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4403932025052600101Y001

投保人资质：一级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19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19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5年06月16日 00:00:00 时起至 2026年03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88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年06月12日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01号-F区

业务经办：赵黎梅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签单机构（签章）：

制单：陈峰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2020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行为，依法具有履行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即从事上述业务活动的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建设工程的业主。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三）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四）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五）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六）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七）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 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八)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 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 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 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 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

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本合同不发生效力。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



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第二十八条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请求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投保人行使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责任未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收取 5%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均按照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时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月比例计算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建设工程投标人: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之一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二)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等)、《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等。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月按一月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以此类推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本清单为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页共1页

特别约定

1. 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
2.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
3.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4.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
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6. 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7. 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8.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9. 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 请在我司网站<http://www.yaic.com.cn/payinfo>中进行查看。
11. 尊敬的客户, 如有疑问或问题, 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 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
监管机关反映, 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 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须备注建设单位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项目所在地及相关网站查询网址	备注
1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英德市滄江流域（岩下水库）稀土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9898.17	2020.04.27	英德市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45494	
2						
3						
4						
5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须备注建设单位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项目所在地及相关网站查询网址	备注
1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英德市滄江流域（岩下水库）稀土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9898.17	2020.04.27	英德市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45494	
2						
3						
4						
5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 英德市滙江流域(岩下水库)稀土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英德市滙江流域(岩下水库)稀土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

项目编号	441881210722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18812107210201
建设单位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0640-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49414.47	总投资(万元)	1176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英发改资(2020)69号、英发改资(2021)106号



项目地址：英德市青塘镇岩下水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公开招标	2020-04-27	9898.17	4418812107220003-BZ-001	4418812107210201-BG-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英德市滙江流域(岩下水库)稀土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英德市滙江流域(岩下水库)稀土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8812107220003-BZ-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8812107210201-BG-001
招标类型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4-27	中标金额(万元)	9898.17
建设规模	28258.63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28258.63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1A77E-E
中标单位名称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7228062-2
项目经理	徐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532325*****19	注册登记时间	2021-07-2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GC4418812020008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方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所递交的英德市滄江流域（岩下水库、门洞溪）稀土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一）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标段一英德市滄江流域（岩下水库）稀土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设一座稀土尾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00 吨/天，建设内容包括进水系统、混凝沉淀系统、酸碱调节系统、生物渗滤系统、接触消毒系统、污泥回收系统、中控系统等。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9898.1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962 万元设备费及安装费 6548 万元，勘察费 76.06 万元，设计费 312.11 万元。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全阶段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报告、概算及附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图纸)、施工现场服务及相应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的施工和设备采购、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内容。

中标价：下浮率 1.05%。

工期：项目总工期 7 个月，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1 个月，施工工期 6 个月。

工程质量：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安装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徐寅，注册证书编号：粤 14418190273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英德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英德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英德市金子山大道财政局一楼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0 年 4 月 27 日

电话：0763-2280910
邮政编码：513000

施工合同

电白建设(2020)总包058号

合同编号: YDDJ[2020]-020-EPC

英德市滙江流域（岩下水库、门洞溪）稀土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一）合同

发包人：英德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勘察设计）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英德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本工程 EPC 总承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英德市滄江流域（岩下水库、门洞溪）稀土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一）

工程地点：英德市青塘镇岩下水库

工程内容：按批复的建设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阶段工程地质勘察（含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报告、概算及附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图纸）、相关专题（水保）报告编制及相应建筑安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和设备采购、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内容。

工程规模：

英德市滄江流域（岩下水库）稀土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规模：建设一座稀土尾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00 吨/天。

建设内容：包括进水系统、混凝沉淀系统、酸碱调节系统、生物渗滤系统、接触消毒系统、污泥回收系统、中控系统等。

项目投资估算 1106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 2962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为 388 万元，主要设备费用为 6160 万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英发改资[2020]69 号文。

资金来源：由英德市财政资金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承包范围：在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完成英德市滄江流域（岩下水库、门洞溪）稀土污水治理工程（标段一）的勘察设计、施工、整体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9月30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并提交给招标人，初步设计批复后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图纸)及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全部工程须于2020年9月30日完工并通过试运行(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玖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9794.24万元。

其中：勘察费75.26万元，设计费308.83万元，建筑工程2930.90万元，设备费及安装费6479.24万元，中标下浮率1.05%。最终结算价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后
于

量

安
佳。

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时间和份数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4月30日

订立合同地点：英德市

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不分正副本，双面打印，合同书印刷精美并装订成册，并加硬质封皮(胶装)；法人签名要手写签名，不能盖章(盖章财政不能请款)；合同封面、协议书处要盖章，还要盖骑缝章。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方各执伍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发\\包人：英德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单位地址：英德市金子山大道财政局一楼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513000

电话：0763-2280910

电子信箱：yd2633980@163.com

传真：0763-22809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英德市支行

账号：2018023109200297052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南路108号（长兴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电话：0668-5521300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账号：8217007880120000041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法定代表人：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英德市滙江流域（岩下水库）稀水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9.1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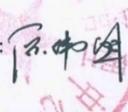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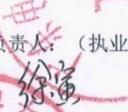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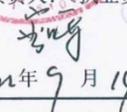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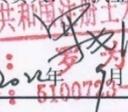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英德市滄江流域（岩下水库）稀土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英德市青塘镇岩下水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8258.63m ²	工程造价（万元）	9410.1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6/3
施工许可证号	441881202107210302	竣工日期	2022/9/14
监督单位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441881202107210302
建设单位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总承包单位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江西挺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2年9月14日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2年8月30日		合格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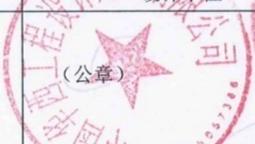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能有效组织,协调各单位各项工作,严格履行合同要求
	勘察单位	勘察报告符合相关规范
	设计单位	设计文件满足现场施工,符合行业相关规范
	监理单位	在监理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单位	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各项制度管理规范,职责明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该工程各种行为施工中能认真履行相关合同条款，在工程建设各环节能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和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合格，安全评价合格，工程资料基本齐全，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业主要求，经验收组按竣工程序进行验收形成统一意见，竣工验收合格。该结论得到验收报告组的认可。</p>		
工程质量情况	<p>土建</p>	<p>共 3 子单位，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共 3 子单位。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共 9 分部。</p>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设备安装</p>	<p>共 2 子单位，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共 2 子单位。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共 5 分部。</p>	
参加验收单位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9月14日</p> <p>分包单位</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Group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2年9月14日</p> <p>设计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2年9月14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2年9月14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2年9月14日</p>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英德市滄江流域（岩下水库）稀土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参加单位及人员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清远市生态环境分局	何秋婷	部门负责人	13509252081
2	智浦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世平	项目总监	13760138676
3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吴有国	项目负责人	13576651928
4	市代建中心	陈明峰	项目负责人	1369501203
5	市代建中心	庞孔强	工程副部长	13620567891
6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钟州	工程师	19970838632
7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蔡立峰	项目负责人	13710639847
8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徐寅	项目经理	18811858855
9	广东电白	董凤琴	技术人员	
10	广东电白	王伟廷	质检员	
11	广东电白	陈小强	施工员	
12				
13				
14				
15				
16				
17				

日期：2022年9月14日